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7万吨/年特种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日期及内容.....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日期及内容.....	5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程序合法，形式有效，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可信。

1、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昌吉日报、项目附近村庄以张贴公告 3 种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日期及内容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受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 22 院 1 栋 102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特种油 7 万吨（含变压器基础油、68#工业白油、100#工业白油、橡胶增塑剂（N4006/N4010））。对原 20 万吨/年非临氢降凝装置配套罐区进行改造，变更配套罐区储存介质，新建 7 万吨/年加氢精制单元、2500Nm³/h 甲醇制氢单元、1.8t/h 酸性水汽提单元、800t/a 硫磺回收单元以及区域控制室、区域变配电室、循环水站、尾气焚烧系统、尾气储存气柜等公辅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余沼海

联系电话：18299133511

邮箱：1543715905@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工

联系电话：0351-6195357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布之后将您的宝贵意见以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交回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大力支持！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实际	符合性
1	公示日期：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	2024 年 6 月 12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2024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符合
2	公示内容：（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的公示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630>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其他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日期及内容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昌吉日报、项目周围的村庄以张贴公告 3 种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3日，我公司委托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7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loxoV6COFNsbxpC2pJKLw?pwd=i94n> 提取码：i94n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联系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余部长，联系电话：1829913351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与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YCn3ctjbTJkCS1P1csbiQ?pwd=ivj9> 提取码：ivj9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工业园区大丰化工区

联系人：余沼海

联系电话：18299133511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工

联系电话：0351-6195357

邮箱：sxhrxhb@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2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项目实际	符合性
1	公示日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5 年 1 月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符合
2	公示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3	公开方式：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开方式：（一）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二）2025 年 1 月 14 日、1 月 21 日在昌吉日报对第二次公示内容公开 2 次；（三）2025 年 1 月在项目附近村庄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符合

由表 2 可知，本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的公示日期、内容和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网站（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loxoV6COFNsbxpC2pJKLw?pwd=i94n>；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YCn3ctjbTJkCS1P1csbiQ?pwd=ivj9>。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在昌吉日报对第二次公示内容公开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3.2.3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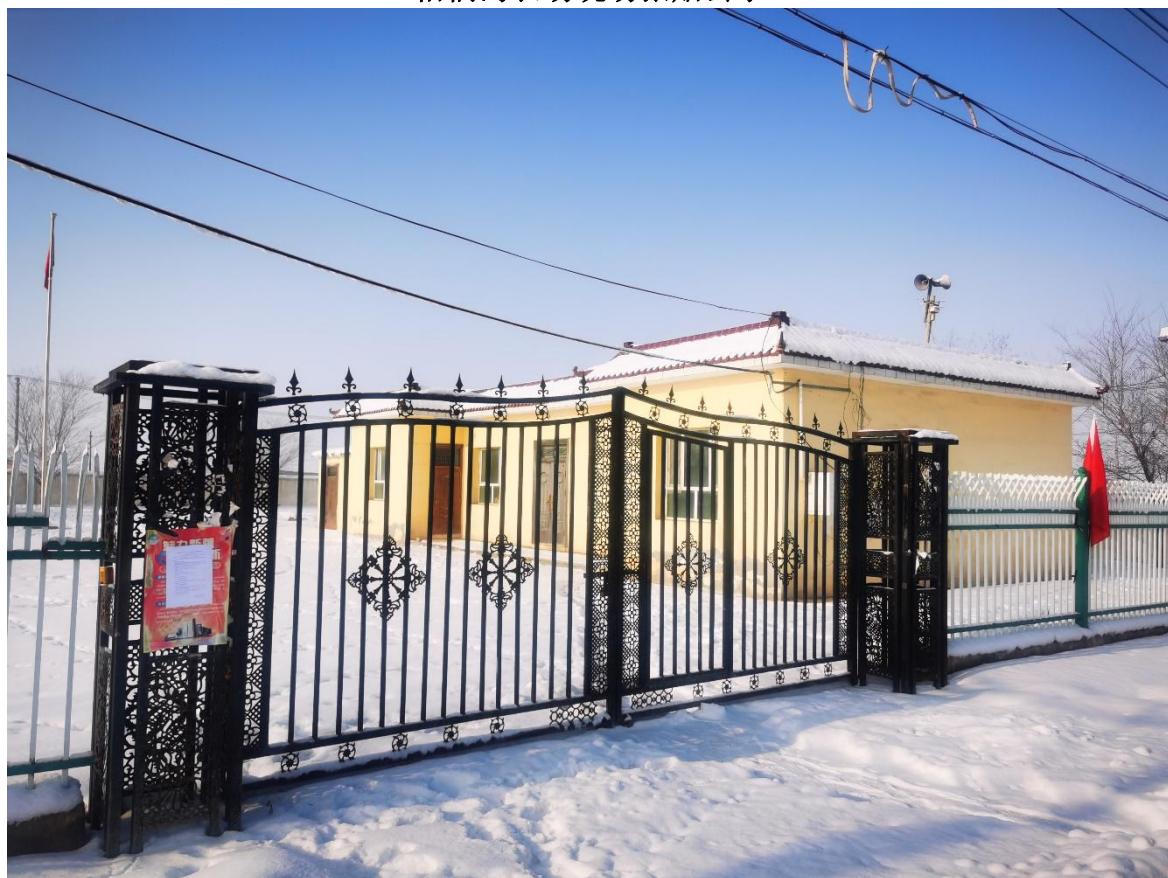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在项目附近的村庄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十八户村现场张贴公示



梧桐沟农场现场张贴公示



永丰四队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将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了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其他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其他的反馈意见。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针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其他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众参与说明、昌吉日报、2 次网络公示截图打印后均存放于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办公室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7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7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7万吨/年特种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8日

